

##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農學院會議室(國際交流學園地下一樓)

主席：沈榮壽院長

紀錄：呂美娟

出席人員：侯新龍副院長、莊愷璋主任、徐善德主任、林金樹主任、蘇文清主任（夏滄琪老師代）、陳世宜主任、王文德主任、江彥政主任、蔡文錫主任、侯金日主任、黃文理委員、蔡智賢委員（請假）、廖宇賡委員、夏滄琪委員、林炳宏委員、周蘭嗣委員（請假）、王柏青委員（請假）、林明瑩委員、郭章信委員、柯金存委員、王孝雯委員、張岳隆委員、曾碩文委員

列席人員：

壹、主席致詞：

- 一、研發處刻正依系所品質認可作業進行後續管考，請 109 年度植物醫學系及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通過 3 年期之認證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作業，請依評鑑委員指出之缺失提出自我改善及執行情形進度，其餘通過 6 年期認證之系所、學位學程亦請提供改善成效。
- 二、農學院學生實習農場已分配農藝學系、園藝學系及農管學位學程，請上述使用單位善用戶外田間實習田區，進行教學運用，尚無計畫利用田區也請進行土壤改善(養地)或栽種綠肥作物工作。溫室周圍雜草，第一次先申請總務處事務組協助除草，但日後請各使用單位定期配合實習除草維護環境。農管學位學程請列入學生個別作業妥為利用；園藝學系溫室規劃一季園主活動，期望年底前有初步成果。
- 三、開學後學生新冠肺炎確診數持續增加，有擴散的現象。請各教師教學方式預為因應考慮，採實體與視訊同步方式進行，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貳、宣讀本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肆、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農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起院務會議推舉本院學審小組組成原則案，提請報告。

說明：111 年 8 月 10 日本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臨時動議「本

院學審小組委員成員組成方式」成立送 111 年 8 月 15 日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於院務會議本選舉案說明推舉本院學審小組組成原則如下：

1. 院教評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3 人）。
2. 教授休假研究者不宜擔任。
3. 委員得連任 1 次。

決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案由：本系更名後之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變更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175 號函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如附件 P. 1~P. 5。
- 二、依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1110010171 號簽辦理如附件 P. 6~P. 8。
- 三、本系自 112 學年度起更名為農業生物科技學系，依校內程序本系更名後之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需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四、農業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授予學位中文名稱「農學學士」、英文名稱「Bachelor of Science」，碩士班授予學位中文名稱「農學碩士」、英文名稱「Master of Science」。
- 五、本案於 111 年 8 月 24 日經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推薦國科會 111 年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教師職級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研發處國 111 年 9 月 20 日通知說明一(一)農學院 3 名【副教授或以下職級至少 1 名】、(二)請農學院另推薦候補人選副教授或以下職級教師 1 名、理工學院另推薦候補人選教授 1 名，如本 (111) 年度各學院無推薦新聘任 3 年內教師或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教師時，則全校獎勵名額可增加為 24 名並納入 2 名候補人選，如附件 P. 9~P. 10。
- 二、研發處網頁本院教師執行 110 年科技部計畫名冊，如附件 P. 11~P. 12。本院各職級教師執行 110 年科技部計畫總金額如下：教授職級 8, 044, 000 元、副教授職級 4, 362, 000 元、助理教授職級 5, 807, 500 元。，如附件 P. 13~P. 14。
- 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如附件 P. 15~P. 18。
- 四、國立嘉義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規定，如附件 P. 19~P. 21。

決議：

- 一、依本院審議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標準研究成果積分推薦。
- 二、111 年研發處通知農學院 3 名【副教授或以下職級至少 1 名】，並推薦候補人選副教授或以下職級教師 1 名。
- 三、明年度起依上述決議辦理，不用再開會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 110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研發處 111 年 8 月 17 日 mail 通知辦理，如附件 P. 22~P. 23。
- 二、本院 110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初稿，如附件電子檔 P. 1~P. 70。

決議：

- 一、請各單位檢視是否有需補正資料，若有修正請用藍色字體修正後於 10 月 3 日下班前將修正後電子檔 mail 回院辦彙整。
- 二、本院彙整後再 mail 各委員審查，各委員無意後送研發處辦理。

陸、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10